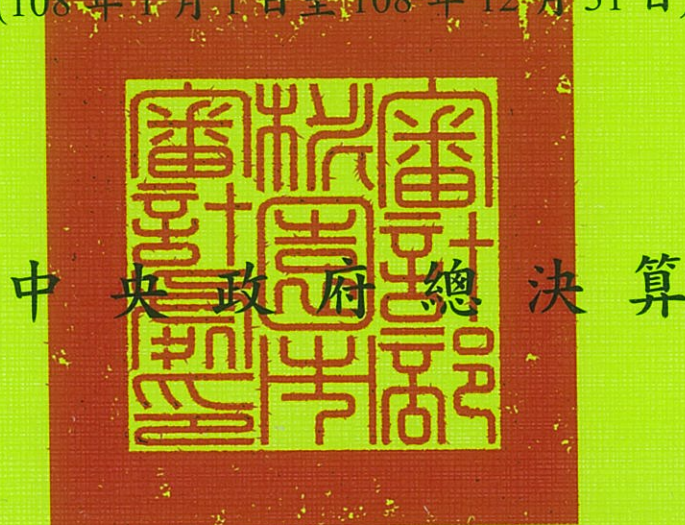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6-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單位決算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編印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
(五)	平衡表.....	16
(六)	資本資產表.....	17
(七)	現金出納表.....	18
(八)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9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22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0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34
(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5
(十六)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
(十七)	人事費分析表.....	38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0
(十九)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2
(二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
(二十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類：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000 元，收入實現數 10,604 元，已如數解庫。主要為編列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變賣報廢電腦主機、銷毀紙張等收入金額 2,204 元，及員工房租津貼繳庫 8,400 元，較預期增加。

2、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46,022,000 元，支付實現數 46,020,884 元(不含統籌科目)，賸餘數 1,116 元，已由國庫收回，內容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45,082,000 元，支付實現數 45,080,884 元，賸餘數 1,116 元，已由國庫收回。

(2) 審計業務預算數 940,000 元，支付實現數 940,000 元，賸餘數 0 元。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80,000 元，列入一般行政 80,000 元支用。

(4) 另統籌科目：

A.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2,676,180 元，與實現數同。

B.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庫撥數 587,750 元，與實現數同。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簡要說明

1、平衡表

(1) 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130,636 元，係應付代收款之數，較上年度減少 2,494 元。

(2) 負債科目：應付代收款 130,636 元，係代收員工勞、健保自提款及所得稅款等，較上年度減少 2,494 元。

2、資本資產表

(1) 固定資產 41,985,401 元，內容分述如次：

A. 土地 10,998,490 元，係本處辦公室房屋基地。

B.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829,399 元，係本處座落於桃園市桃園區長沙街 30 號之辦公室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

C. 機械及設備 524,954 元，係辦公用電腦及週邊等設備。

D.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3,137 元，係首長座車、機車等設備。

E. 雜項設備 199,421 元，係公務用監視系統、冷氣機、飲水機、電視機等設備。

(2) 無形資產：無形資產 180 元，係電腦軟體等。

(3) 資本資產總額：資本資產總額 41,985,581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原因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決算金額	上年度 決算金額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 (%)	主要增減原因
平衡表					無
資本資產表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3,137	680,109	-246,972	-36.31%	提列折舊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嚴密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查核並加強考核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政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運作成效。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
5. 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定職責審計	審編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8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26 條之 1 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8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已完成審編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8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辦理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07、108 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 107、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計 42 單位。	已辦理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計 43 單位。	
	辦理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08 年度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計 15 件。	已辦理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計 16 件。	
	審核 107、108 年度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45 條、49 條、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計 1,650 件。	已辦理審核 107、108 年度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計 1,629 件。	
	稽察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財務(物)違失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20 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無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案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價值創造審計	考核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陳報監察院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計 2 則。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計 2 則。	
	考核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計 2 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計 5 項。	需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事件數。
	考核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施政或營(事)業效能潛在風險事項之預警性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案件，計 1 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案，計 2 項。	需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事件數。
民生議題審計	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於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 (ISSAI) 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	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於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計 107 項。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或未完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計 105 項。		
	追蹤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計 17 種。	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計 16 種。	
	追蹤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108 年度為收入增加 4,856,728 元、支出節省 5,000 元。	
	辦理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之專家諮詢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案件，計 2 案。	辦理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諮詢案件，計 1 案。	需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事件數。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派員出席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	派員出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計 5 件。	需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事件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案件，計 2 件。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為加強對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案件，計 2 件。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案件，計 2 件。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 (ISSAI) 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計 20 則。	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計 25 則。	
審計創新學習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C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為 79 小時。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研討會。		
	審計機關或個別審計人員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計 2 件。	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案件，計 2 件。	
精進審計流程	及時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無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案件。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整合性資訊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 EXCEL、ACL、GIS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計 40 件。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 等)輔助查核整合性資訊，計 71 件。	需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件數。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處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係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院授主會公字第 1080501110A 號函核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辦理。

審計部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71			07076300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0	1,000
		01		070763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24			1107630000-3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0	0	0
		01		1107630900-4 雜項收入	0	0	0
			01	110763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00	0	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00	0	1,000

園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204	0	0	2,204	1,204	220.40
2,204	0	0	2,204	1,204	220.40
2,204	0	0	2,204	1,204	220.40
8,400	0	0	8,400	8,400	
8,400	0	0	8,400	8,400	
8,400	0	0	8,400	8,400	
8,400	0	0	8,400	8,400	
10,604	0	0	10,604	9,604	1,060.40
0	0	0	0	0	
10,604	0	0	10,604	9,604	1,060.4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46,022,000	0	0	0
						0	0	0
		01		3707630100-3 一般行政	45,002,000	0	0	0
						80,000	0	80,000
		02		3707631000-4 審計業務	940,000	0	0	0
						0	0	0
		04		3707639800-4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53,165	0	223,015	0
						0	0	223,015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53,165	0	223,015	0
						0	0	223,015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87,7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587,750	0	0	0
						0	0	0
				合計	49,062,915	0	223,015	0
						0	0	223,015

園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022,000	46,020,884	0	-1,116	100.00
	0	46,020,884		
45,082,000	45,080,884	0	-1,116	100.00
	0	45,080,884		
940,000	940,000	0	0	100.00
	0	940,000		
0	0	0	0	
	0	0		
2,676,180	2,676,180	0	0	100.00
	0	2,676,180		
2,676,180	2,676,180	0	0	100.00
	0	2,676,180		
587,750	587,750	0	0	100.00
	0	587,750		
587,750	587,750	0	0	100.00
	0	587,750		
49,285,930	49,284,814	0	-1,116	100.00
	0	49,284,814		

園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022,000	46,020,884	0	-1,116	100.00
	0	46,020,884		
45,703,636	45,702,520	0	-1,116	100.00
	0	45,702,520		
318,364	318,364	0	0	100.00
	0	318,364		
46,022,000	46,020,884	0	-1,116	100.00
	0	46,020,884		
45,703,636	45,702,520	0	-1,116	100.00
	0	45,702,520		
318,364	318,364	0	0	100.00
	0	318,364		
44,763,636	44,762,520	0	-1,116	100.00
	0	44,762,520		
43,490,000	43,489,684	0	-316	100.00
	0	43,489,684		
1,267,636	1,266,836	0	-800	99.94
	0	1,266,836		
6,000	6,000	0	0	100.00
	0	6,000		
318,364	318,364	0	0	100.00
	0	318,364		
318,364	318,364	0	0	100.00
	0	318,364		
940,000	940,000	0	0	100.00
	0	940,000		
940,000	940,000	0	0	100.00
	0	940,000		
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02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587,750	0	0	0
				01 人事費	587,7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87,75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53,165	0	223,015	0
						0	0	223,015
				01 人事費	2,453,165	0	223,015	0
				經常門小計	2,453,165	0	223,015	0
						0	0	223,015
				統籌科目小計	3,040,915	0	223,015	0
						0	0	223,015
				合計	49,062,915	0	223,015	0
						0	0	223,015

園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587,750	587,750	0	0	100.00
	0	587,750		
587,750	587,750	0	0	100.00
	0	587,750		
587,750	587,750	0	0	100.00
	0	587,750		
2,676,180	2,676,180	0	0	100.00
	0	2,676,180		
2,676,180	2,676,180	0	0	100.00
	0	2,676,180		
2,676,180	2,676,180	0	0	100.00
	0	2,676,180		
3,263,930	3,263,930	0	0	100.00
	0	3,263,930		
49,285,930	49,284,814	0	-1,116	100.00
	0	49,284,81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30,636	133,130	2 負債	130,636	133,130
11 流動資產	130,636	133,130	21 流動負債	130,636	133,130
110103 專戶存款	130,636	133,13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30,636	133,130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計	130,636	133,130	合計	130,636	133,130

附註：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41,985,401	42,916,960	資本資產總額	41,985,581	42,917,140
土地	10,998,490	10,998,490	資本資產總額	41,985,581	42,917,14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829,399	30,547,791			
機械及設備	524,954	467,2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3,137	680,109			
雜項設備	199,421	223,333			
無形資產	180	180			
無形資產	180	180			
合 計	41,985,581	42,917,140	合 計	41,985,581	42,917,140

備註: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33,130
1.專戶存款	133,130
二、本期收入	49,292,924
1.本年度歲入	10,604
(1.)實現數	10,604
2.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494
3.公庫撥入數	49,284,81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9,284,814
收 項 總 計	49,426,05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9,295,418
1.本年度歲出	49,284,814
(1.)實現數	49,284,814
2.繳付公庫數	10,60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0,604
二、本期結存	130,636
1.專戶存款	130,636
付 項 總 計	49,426,05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0,636	
			本年度部分		130,636	
			02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	130,636		
			總計		130,636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0,636	
			本年度部分		130,636	
			02 代收勞保自提款	3,998		
			03 代收健保自提款	109,958		
			05 代收所得稅款	16,680		
			總計		130,636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桃園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998,49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538,713	-12,990,922
機械及設備	2,772,006	-2,304,7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19,746	-2,839,637
雜項設備	1,947,641	-1,724,30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62,776,596	-19,859,63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8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80	0
合 計	62,776,776	-19,859,636

備註：

本機關更換陽台欄杆20,000元，未入財產帳。

市審計處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0,998,490
0	0	0	0
0	0	-718,392	29,829,399
242,562	191,614	6,769	524,954
0	11,000	-235,972	433,137
55,802	28,500	-51,214	199,421
0	0	0	0
0	0	0	0
298,364	231,114	-998,809	41,985,4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
298,364	231,114	-998,809	41,985,581

審計部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43,489,684	2,206,836	6,000	0	45,702,520
	05			0007630000-1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3,489,684	2,206,836	6,000	0	45,702,520
		01		3707630100-3 一般行政	43,489,684	1,266,836	6,000	0	44,762,520
		02		3707631000-4 審計業務	0	940,000	0	0	940,000
				小計	43,489,684	2,206,836	6,000	0	45,702,520
				合計	43,489,684	2,206,836	6,000	0	45,702,520

園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18,364	0	318,364	46,020,884	
0	318,364	0	318,364	46,020,884	
0	318,364	0	318,364	45,080,884	
0	0	0	0	940,000	
0	318,364	0	318,364	46,020,884	
0	318,364	0	318,364	46,020,884	

審計部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1人事費	43,489,68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063,20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7,980	0	
0111 獎金	5,102,782	0	
0121 其他給與	545,10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36,72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34,542	0	
0151 保險	2,729,345	0	
02業務費	1,266,836	940,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360	1,653	
0202 水電費	116,507	202,090	
0203 通訊費	65,723	33,895	
0215 資訊服務費	32,905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370	0	
0231 保險費	37,585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0	6,500	
0271 物品	157,295	163,972	
0279 一般事務費	343,351	182,5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61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732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6,683	0	
0291 國內旅費	17,518	349,304	
0299 特別費	157,192	0	
03設備及投資	318,364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62,475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87	0	
0319 雜項設備費	55,802	0	
04獎補助費	6,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0	0	
小 計	45,080,884	940,000	

園市審計處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3,489,684
				30,063,207
				1,177,980
				5,102,782
				545,105
				1,236,723
				2,634,542
				2,729,345
				2,206,836
				2,013
				318,597
				99,618
				32,905
				12,370
				37,585
				14,500
				321,267
				525,937
				48,615
				82,732
				186,683
				366,822
				157,192
				318,364
				20,000
				62,475
				180,087
				55,802
				6,000
				6,000
				46,020,884

審計部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合 計	45,080,884	940,000	

園市審計處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6,020,884

審計部桃園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0,604	0	0
本年度收入	10,604	0	0
0707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204	0	0
1107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40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審計部桃園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49,284,814	0	0	0
本年度	49,284,81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6,020,884	0	0	0
3707630100 一般行政	45,080,884	0	0	0
3707631000 審計業務	94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3,263,93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76,180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587,7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市審計處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49,284,814	0
0	0	0	49,284,814	0
0	0	0	46,020,884	0
0	0	0	45,080,884	0
0	0	0	940,000	0
0	0	0	3,263,930	0
0	0	0	2,676,180	0
0	0	0	587,7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9,295,418	50,693,954	-1,398,536
公庫撥入數	49,284,814	50,678,981	-1,394,167
財產收入	2,204	6,912	-4,708
其他收入	8,400	8,061	339
支出	49,295,418	50,693,954	-1,398,536
繳付公庫數	10,604	14,973	-4,369
人事支出	46,753,614	48,121,531	-1,367,917
業務支出	2,206,836	2,270,564	-63,728
設備及投資支出	318,364	280,886	37,478
獎補助支出	6,000	6,000	0
收支餘絀	0	0	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8	070763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204	120.40	係變賣廢舊物資及銷毀紙張收入，較預期增加。
	110763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8,400		係員工房租津貼繳庫，較預期增加。
	小計	9,604	960.40	
	合計	9,604	960.40	

審計部桃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707630100-3 一般行政	1,116	0.00	1	1,116
	小計	1,116	0.00		1,116
	合計	1,116	0.00		1,116

園市審計處

免、註銷)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866,000	0	28,866,000	30,063,2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8,000	0	1,178,000	1,177,980
六、獎金	6,235,000	0	6,235,000	5,102,782
七、其他給與	520,000	0	520,000	545,105
八、加班值班費	1,260,000	0	1,260,000	1,236,7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退職儲金	2,627,000	0	2,627,000	2,634,542
十一、保險	2,804,000	0	2,804,000	2,729,34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3,490,000	0	43,490,000	43,489,684

園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本年度各項獎金決算數：1.考績獎金1,313,319元；2.年終工作獎金3,789,463元。
0		0	0	
1,197,207	4.15	32	32	
0		0	0	
-20	0.00	3	3	
-1,132,218	-18.16	0	0	
25,105	4.83	0	0	
-23,277	-1.85	0	0	
0		0	0	
7,542	0.29	0	0	
-74,655	-2.66	0	0	
0		0	0	
-316	0.00	35	35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000	6,000	0
6.獎勵及慰問			6,000	6,000	0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技工友	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	6,000	0
	小計		6,000	6,000	0
	合計		6,000	6,000	0

園市審計處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6,000	0						0		
6,000	0						0		
6,000	0	V			V		0		
6,000	0						0		
6,000	0						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10,998,490	
		公頃	0.03547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9,829,399	
		平方公尺	2,329.74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5	524,9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33,13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99,421	
	其他	件	5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1,985,401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8,961	0	0	6	48,967
01一般公共事務	45,697	0	0	6	45,703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676	0	0	0	2,67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88	0	0	0	588

園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18	0	0	0	0	0	318	49,285	
318	0	0	0	0	0	318	46,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8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 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8年度法定預算。</p>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p> <p>、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p>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p>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項辦理單位為科技部。</p>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項辦理單位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四)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p>	<p>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p>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五)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項辦理單位為法務部。</p>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p>	<p>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p>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八)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遵照辦理。</p>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本項辦理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p>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室主任

盛 壁 雲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張 漢 卿

